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3/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曾在 2020 年就擬適用《銷售公約》於香港進行公眾諮詢。對此，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在內的回應者均普遍表示支持，惟香港總商會表示有保留。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 2019 至 2021 年間的 3 次會議上，就與條例草案相關的政策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把《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並沒提出異議，但提出了多項關注。

4. 結論

視乎議員對本報告第 II 部分第 10 及 11 段所述事宜有何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L/ITF/1/8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¹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銷售公約》是一項重要而廣受採納的商業法條約，訂明統一規則以規管該公約範圍內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該公約提供一個現代及公平的制度，從而為商業交易帶來確定性及降低交易成本。據政府當局所述，把《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預期會帶來一系列效益，例如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和加強香港作為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等。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² 但《銷售公約》現時不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已尋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支持《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當局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³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3 條旨在訂明經制定的條例(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適用於特區政府；

¹ 《銷售公約》於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維也納獲採納，並於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作出保留。這意味着它僅將《銷售公約》規則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締約國的當事人之間的國際銷售合同，但不適用於因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法律的國際銷售合同。

³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作出保留，但因應諮詢所得的若干回應及經仔細考慮後，政府當局尋求把《銷售公約》在不連同中國根據第 95 條作出保留的情況下適用於香港。

- (b) 第 4 條旨在賦予《銷售公約》在香港的法律效力；
- (c) 第 5 條旨在訂明，如經制定的條例或《銷售公約》與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經制定的條例或《銷售公約》為準；及
- (d) 條例草案的附表載列《銷售公約》的文本。

《銷售公約》的條文

6. 條例草案的附表所載列的《銷售公約》包含 101 條，分為 4 部分：(i)一般規則(第 1 至 13 條)；(ii)關於訂立合同(包括發價、撤銷、接受及撤回)的條文(第 14 至 24 條)；(iii)關乎國際貨物銷售合同賣方和買方的權利和義務及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的條文(第 25 至 88 條)；及(iv)最後條款，包括有關批准、生效及保留的規則(第 89 至 101 條)。議員可參閱當局於 2019 年 5 月發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 CB(4)908/18-19(03)號文件第 7 段，以了解《銷售公約》的主要條文摘要。

7. 謹請委員察悉，根據《銷售公約》第 6 條，國際銷售合同當事各方可藉協議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第 12 條⁴ 除外)，又或完全不適用《銷售公約》。

8. 《銷售公約》作為國際公約，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與香港企業之間的交易。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在諮詢中的普遍意見均支持《銷售公約》適用於這些交易。政府當局將與中央政府，就商討有關《銷售公約》的條文相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的安排展開洽談。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鑒於相關持份者可能需時適應《銷售公約》的實施，故計劃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延至其獲通過後的至少 6 至 9 個月後。

⁴ 第 12 條訂明，如當事任何一方的營業地所在的締約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 96 條作出聲明，則《銷售公約》有關准許銷售合同以任何形式訂立、更改或終止的條文並不適用。

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的提問

10. 法律事務部察悉，《銷售公約》的文本載列於條例草案的附表，而不是將其內容經適應化後以個別條文方式載列於條例草案。應本部有關以此方法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的查詢，政府當局答稱，採用此方法是因為《銷售公約》就國際貨物銷售提供了一部統一法律文本，而並沒有需要進行適應化。再者，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亦採用了同一方法在其本地實施《銷售公約》。

11. 至於條例草案第 5 條(上文第 5(c)段)，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有否發現任何該等抵觸的情況出現。政府當局答稱，《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本地銷售法之間存有差異，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則：(a)銷售合同的訂立及(b)賣方和買方因此種合同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包括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但是，政府當局認為此等差異並非攸關根本制度的性質，反之兩個制度大有相似之處。有意採用《銷售公約》(而非香港法律)的香港商人，很可能只須輕微調整而非徹底改變其現行營商手法。議員可參閱附錄所載政府當局的回覆。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及 19 段所述，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都支持有關建議。然而，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卻表示有保留，質疑現行的"可選擇適用"狀況、還是在假設《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的"可選擇不適用"安排，哪個對本港企業較佳。政府當局已向總商會反映了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的回應，以期釋除總商會的疑慮。並沒有其他行業協會或商會去信政府當局表示有所保留。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銷售公約》的要點、《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以及就此進行的公眾諮詢及其結果。委員在會議上並沒有對建議提出異議，但提出了多項關注，包括《銷售公約》的適用對香港及其法律專業群體有何效益、《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

有何分別及潛在衝突、對訂立合同的自由度有何影響，以及《銷售公約》對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易是否適用等。

總結意見

14.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事宜有何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 年 7 月 15 日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7樓
圖文傳真: 852-3918 4791
電郵地址: ild@doj.gov.hk
網站: [http://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7/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791
E-mail Address: ild@doj.gov.hk
Web Site: [http://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IL/ITF/1/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7/20-21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902 8588

電郵急件

[\(dcywan@legco.gov.hk\)](mailto:dcywan@legco.gov.hk)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尹女士: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2021年7月9日來函收悉。現就函中有關《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問題,答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4條

2. 按《條例草案》,《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的文本將在沒有任何修訂下列載於制定條例附表中,以納入條例之內,並賦予該文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效力。採用這種納入文本方法是因為《銷售公約》就國際貨物銷售提供了一部統一法,並沒有需要作出修訂。

3. 上述納入文本方法以在本地實施《銷售公約》的方式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其法律體系中實施《銷售公約》的方式一致,例如:

a. 澳洲，比如：

- Sale of Goods (Vienna Convention) Act 1986 (新南威爾士州)，載於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act-1986-119>;
- Sale of Goods (Vienna Convention) Act 1986 (昆士蘭州)，載於
<https://www.legislation.qld.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act-1986-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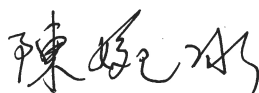
b. 加拿大：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tracts Convention Act，載於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0.4/FullText.html>；和

c. 新加坡：Sale of Goo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ct，載於 <https://sso.agc.gov.sg/Act/SGUNCA1995>。

《條例草案》第5條

4. 就來函第三段有關《條例草案》第5條的問題，我們的回覆載於本函的附件中。簡言之，《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本地銷售法之間存有差異，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則：(a) 銷售合同的訂立和 (b) 賣方和買方因此種合同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包括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就這些差異，按《條例草案》，《銷售公約》相關規則將有凌駕效力。然而，上述差異並非攸關根本制度的性質，反之兩個制度大有相似之處。有意採用《銷售公約》（而非香港法律）的香港商人，很可能只須輕微調整而非徹底改變其現行營商手法。

5. 如有其他我們可協助之處，請聯絡我們。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

陳婉冰

連附件

副本送：

法律顧問（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律草擬科(經辦人： 葉蘊玉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嘉璐女士 政府律師)

國際法律科(經辦人： 黃慶康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
江曉彤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2021年7月13日

香港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現行法律與《銷售公約》的主要差異

1. 《銷售公約》作為統一全球銷售法的條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本地銷售法例有一些重要的差異。《銷售公約》與香港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現行法律的一些主要差異概述如下。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律政司於2020年3月2日發表的《諮詢文件》¹第2章及其附件2.2。以下大部分資料可見於律政司關於《銷售公約》網頁上的“常見問題”檔案²中，該檔案自2020年8月起上載。

訂立合同

2.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銷售公約》條文較香港本地法律傾向更維護合同。關於這方面，公約與香港現行法律在訂立合同方面有若干差異。

3. 以撤銷要約為例，《銷售公約》第16(2)條確立構成要約不可撤銷的若干準則（如註明承約期限或有理由信賴該項要約是不可撤銷的）。普通法則有所不同，任何提出的要約如沒有代價作為依據，即視為可隨意撤銷，而規定承約期限表面上僅表示在那期限之後要約（除非在此期間被撤銷）將失效。

4. 另一項差異來自逾期承約。《銷售公約》第21(2)條訂明，如能證明逾期承約通知若傳遞正常本應能及時送達要約人，則除非要約人毫不遲延地通知受要約人該項要約已經失效，否則該項逾期承約仍具效力。這點偏離香港的“郵遞規則”，該規則確立承約通知在發送之時便已生效，要約人因而須承擔更大的責任。

買賣雙方的義務

5.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的準則由符合貨品說明、樣本及可商

¹ 《諮詢文件》，可瀏覽：

https://www.doj.gov.hk/tc/featured/consultation_paper.html.

² 見：https://www.doj.gov.hk/tc/featured/pdf/CISG_FAQ_tc.pdf.

售性隱含條款等概念拼合而成，而《銷售公約》則採用單一的“適用性”概念（即貨物須適用於同一規格貨物通常使用的目的）。整體而言，《銷售公約》以較簡單和簡化的方法界定“可商售性”，而涵蓋範圍則與香港本地法律相若。

6. 一般而言，買方在《銷售公約》第35條下享有權利，所收貨物須適用於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曾向賣方指明（或賣方理應知道）的任何特定目的。貨物的質量也須與向買方提供的任何樣本或樣式相同，並須妥為包裝。若偏離這些規定，貨物即不合同規定，而不符規定則構成違反合同。

7. 此外，根據《銷售公約》第37及48條，如有不合同規定的情況，只要不對買方造成不當的遲延、開支或不便，賣方可在到期交貨之前和之後糾正任何欠妥之處。這或與買方在香港本地法律下可拒絕收貨的權利不一致。

8. 對買方而言，若干義務或與香港本地法律不同。以檢驗貨物為例，《銷售公約》第38條規定買方須在收貨後盡快檢驗貨物。《銷售公約》第39條也規定買方須在合理時間內或無論如何在收貨日起計兩年內把任何欠妥之處通知賣方，否則買方會喪失聲稱貨物不合同規定的權利。這比香港本地法律更為嚴格，後者只會在貨物未有在合理時間內獲檢驗時才禁止買方拒絕收貨。

根本違反合同及廢除合同

9. 《銷售公約》第25條界定根本違反合同的概念，指違反合同的結果若使另一當事方蒙受損害，以致實際上剝奪他根據合同可享有的利益，即為根本違反合同。雖然這項規定在用語上與現行香港法律中關乎悔約性地違反中間條款（repudiatory breach of an innominate term）的測試看似相近，但其實這項規定較貿易商熟悉的香港普通法嚴格得多。根本違反合同一旦確立，無錯失一方即有權根據《銷售公約》第49或64條“廢除”合同，並要求作出歸還。這代表必須盡量把雙方回復訂立合同前的狀況。

10. 實際上，根本違反合同這特定概念很少能確立，加上《銷售公約》主張維護合同，因此不應與在香港本地法律下可產生終止合同權利的違反合同條件情況相提並論。

終止合同

11. 與《銷售公約》相比，香港本地法律大體上容許較大的終止合同權利。根據香港法律，違反合同條件（breach of contractual conditions）一般會產生終止合同的權利。然而，根據《銷售公約》，廢除和終止合同涉及根本違反合同，其門檻遠高於香港本地銷售法律的常見要求。此外，根據《銷售公約》廢除合同具有追溯效力，意思是雙方均須歸還所得利益，以使他們回復訂立合同前所處的狀況。

選擇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

12. 《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在補救辦法方面的一大差異，在於《銷售公約》容許買方因貨物不符合同規定而要求減價：根據《銷售公約》第50條，買方可選擇保留不符合同規定的貨物，然後要求減價以反映實際交付貨物的價值。雖然在未有付費的情況下，根據現行香港法律，有透過減價以彌補損害賠償（abatement against the price）的補救辦法，而該補救辦法與上述補救辦法大致等同，但《銷售公約》下的特定補救辦法甚至在基本上容許買方根據《銷售公約》選擇減價或尋求損害賠償。

13. 此外，《銷售公約》在強制履行合同（強制履行）方面的迴旋餘地較大，惟此補救辦法通常受本地法院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見《銷售公約》第28條）。

損害賠償

14. 《銷售公約》和香港本地法律在要求損害賠償方面的規定大致相同，僅在何時確定和如何計算損害賠償等方面有細微差異。根據《銷售公約》，損害賠償應在審訊時評定，而香港法律則規定在違反合同時釐定。此外，根據香港法律，損害賠償的評定主要參考市場價格，而根據《銷售公約》，則須先檢視是否有任何實際替代貨物交易，然後才使用市場價格。最後，《銷售公約》藉審視有關損害是否可以預料來限制追討，而香港法律下對因果關係和可預見程度方面則有一套較複雜的規定。

15. 從上述比較中得出以下主要觀察：第一，與香港現行法律相比，

《銷售公約》較維護合同(意謂即使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銷售公約》仍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第二,《銷售公約》就違反銷售合同提供的一些補救辦法,在香港法律並無直接對等的規定,但對商人而言這些補救辦法可能是甚為合乎常理的做法。

16. 另一方面,上述差異並非攸關根本制度的性質,反之兩個制度大有相似之處。有意採用《銷售公約》(而非香港法律)的香港商人,很可能只須輕微調整而非徹底改變其現行營商手法。

《銷售公約》如在香港實施時如何與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香港現行法律配合?

17. 《銷售公約》並非一套完整的國際貨物銷售法規,它只涵蓋有關銷售的特定範疇³。對於《銷售公約》明確訂明不適用的範疇,以及有關《銷售公約》所涵蓋事項的問題但不能以其本身的原則充分處理時,可引用香港法律。

18. 舉例說,《銷售公約》不涵蓋合同效力事宜。因此,若一方當事人在《銷售公約》適用的香港法院提出申索,聲稱合同是以欺詐手段促致訂立以致無效,則是否涉及欺詐及其對合同有何影響等問題,均受香港法律規管。

19. 正如上文所述,《銷售公約》與本地銷售法律或有差異,某些差異可能較顯著,例如根本違反合同及廢除合同的概念源自大陸法司法管轄區,但因《銷售公約》的本質是作為大陸法與普通法制度之間的折衷方案而加入公約。

20. 雖然存有上述差異,但目前看來似乎沒有《銷售公約》條文根本抵觸香港本地法律的條文。此外,《銷售公約》下可行的補救辦法若影響本地法院的酌情決定權,例如強制履行合同,《銷售公約》第28條等條文仍會保障本地法律賦予本地法院的固有酌情決定權。

21.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諮詢回應中表示,如同在採納任何統一國際

³ 《銷售公約》第4條規定《銷售公約》只適用於銷售合同的訂立和賣方和買方因此種合同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法的情況下一樣，《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法律定會有差異。然而，香港的司法機構和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以合情理及和諧的方式把國際法律規則納入特區的法律制度。再者，《銷售公約》第6條容許合同雙方當事人可以不適用《銷售公約》，或（除在有限的規限下）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⁴。同樣，香港律師會在其諮詢回應中指出，《銷售公約》與香港本地法律並無重大差異以致兩者互不相容。總體而言，《銷售公約》的大部分原則和規定與《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的規定或普通法的法律概念並非不能協調⁵。

22. 此外，根據目前的實施建議，實施條例會賦予《銷售公約》規則凌駕效力。因此，在《銷售公約》適用而所涉事宜受其條文規管的情況下，如實施條例／《銷售公約》與香港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應以《銷售公約》規則為準。

⁴ 見香港大律師公會2020年8月3日的諮詢回應第15段，載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附件4（可瀏覽：<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10322cb4-648-3-c.pdf>）。

⁵ 見香港律師會2020年10月27日的諮詢回應第7段，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附件4，見上述註腳4。